

重要提示

1.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9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发行数量为2,17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008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配备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8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2月7日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宽天宽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12月6日公布的《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公告。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11月30日至2011年12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2月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27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3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7.00	432
2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基金	16.56	432
3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56	432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00	216
5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50	432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基金	15.22	108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4.00	432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基金	13.20	21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基金	13.00	432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基金	13.00	432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00	108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通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基金	11.00	324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1.00	432
1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22.10	108
1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2.00	432
				19.00	108
				16.50	108
				15.00	108
1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7.20	432
17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5.18	432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5.18	432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简称配售截至2015年12月7日)	证券	15.00	432
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4.43	108
2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2.50	216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2.00	108
2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2.00	108
2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信托	15.00	432
2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13.80	216
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13.20	216
27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16.50	108
2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推荐	17.90	432
2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7.11	432
30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5.50	108
31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4.80	108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5.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②46.0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170万股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56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3,2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7.5倍。
主承销商出具的华昌达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16.50-19.14元/股。主承销商选取用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12月2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6.30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申购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结论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9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3,654.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24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32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13.33333333%,认购倍数为7.5倍。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30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楼了华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平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 108
2 平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432 108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32 108
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2 10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108万股华昌达股票。
四、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平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	108
2	平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432	108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32	108
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2	108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6、021-232194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于2011年12月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昌达”A股1,738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348,7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05,460,000股,配号总数为8,010,92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801092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339077160%,认购倍数为230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00以议案送达、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一、审议通过《公司解除租赁合同补偿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电集团签订了“拆迁补偿支付协议”;本次拆迁补偿依据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34号报告,申请拆迁补偿总金额5,026.34万元,构成对Q搬迁的房屋面积为29,840.8平方米,补偿金额为2,646.67万元;Q搬迁的房屋建筑面积6,560平方米补偿金额为355.28万元;Q搬迁的管道沟补偿金额为217.93万元;4)被拆迁的不能搬迁设备补偿金额为406.97万元;5)被拆迁的土地租赁权益补偿金额为1,399.49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大股东——华电集团因经营战略调整,土地开发,将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了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大股东提出拆迁补偿要求,补偿内容包括被拆迁的房屋和附属建筑、管道沟槽、不可搬迁的设备以及土地租赁权益补偿。
二、影响: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收益出具了说明,认为该交易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拆迁补偿金额将计入本公司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数据及影响金额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披露为准。
②本公司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将影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空显示”)和参股35%的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加”)。目前,真空显示正在新开发区租用场地开始正常经营生产;南京天加也已新购土地,搬迁完成并开始试生产。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准备较为充分,本次解除租赁合同搬迁对其生产经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均较小。
③本次补偿将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外净收入约3300万元,对其他年度无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减值	增值/减值率
	A	B	C=A-B	D=C/Ax100		
房屋建筑物合计	1,218.73	3,219.88	2,001.15	164.2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13.30	2,646.67	1,633.37	161.1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5.43	355.28	149.86	72.95		
固定资产—管道及机电	-	217.93	217.93	-		
无形资产合计	502.06	406.97	-95.09	-18.9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2.06	406.97	-95.09	-18.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20.79	3,626.85	1,906.06	110.77		
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	1,399.49	1,399.49	-		
无形资产合计	-	1,399.49	1,399.49	-		
资产总计	1,720.79	5,026.33	3,305.54	192.09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在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意见:
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②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1]第0234号报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科技”)业务发展,其向南京金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磁芯产品增加,预计至2011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500万元,较之前预计金额增加了480万元。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冠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照明电子材料及材料、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视监控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及配件、彩色及单色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住所:南京市华电路1号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资产总额169373.72万元,负债总额115804.84万元,净资产15027.54万元;2010年1-12月营业收入94555.20万元,利润总额3105.50万元,净利润2641.85万元。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电集团资产总额174268.97万元,负债总额118598.67万元,净资产158062.61万元;2011年1-10月营业收入64851.28万元,利润总额1380.36万元,净利润1070.37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以询价的方式持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
沃克森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34号报告,具体数据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产品或服务等信息	关联人	2011年已发生金额		2011年度预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销售磁芯	南京金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587.44		500000.00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南京金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胡恒林
注册资本:17559.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租赁;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关联关系:非同一般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公司通过多渠道平台,加大销售。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业务,可以降低关联方的运营成本,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控制关系。
五、审议程序
此次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审议通过:相关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冠雄先生、孙伟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
南京金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拟向磁电科技采购磁芯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该框架协议是双方履行具体采购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采购业务构成完整合同;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付款时间、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1)解除租赁合同补偿议案;
(2)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议案。
三、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12月23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会。
四、其他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流与自行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jhs@hdeq.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东科技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投票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0	全部议案	100	
1	解除租赁合同补偿议案	1.00	
2	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议案	2.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不使用上述规定的申报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⑥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15:00至2011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本人(被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本人(被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本人(被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6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中电环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由控股股东中电环集团委托发放贷款陆亿元人民币。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由控股股东中电环集团委托发放贷款陆亿元人民币,利率6.89%,期限三年,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及二期扩能项目”。
由于该贷款是由控股股东中电环集团委托发放的,此事项构成了关联。
公司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环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道16号
法人代表:由华东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贰仟柒佰伍拾捌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产品、电子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内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中环集团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810,520.18万元,负债合计1,755,274.21万元,净资产1,055,24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环集团持有本公司45.4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的注入,同时银行紧缩银根,银行贷款通常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因此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由中环集团委托发放贷款陆亿元人民币,利率6.89%,期限三年。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及二期扩能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由中环集团委托发放贷款陆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

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伟先生、刘宇女士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中电环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中电环集团发放委托贷款事项的意见如下:
①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中电环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中电环集团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利率6.89%,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7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召开,会议以现场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中电环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次会议还赞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7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鞍山)有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批准相关担保议案,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相关担保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明细如下:
1.昆山科冕:3,000万元人民币
2.穆棱科冕:5,000万元人民币
3.泰州科冕:1.2亿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对外担保事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日
成立地点:泰州市姜堰市涇南湖镇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魏平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板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昆山科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Happy Sky holding Ltd.持有其25%股权。
成立日期:2010年1月7日
成立地点:泰州市姜堰市永安洲镇迎宾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伟
注册资本:26,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泰州科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穆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穆棱经济开发区下城区四区
法定代表人:魏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木制品加工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林产品以及木材等原材料的开发、经营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穆棱科冕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持有其75%股权。Happy Sky holding Ltd.持有其25%股权。
2.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图如:

5. 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穆棱科冕资产总额为18,703.05万元,负债总额为14,822.69万元,净资产为3,880.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81.87万元,利润总额770.8万元,净利润591.03万元;资产负债率79.25%。被担保人累计抵押担保1,000万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昆山科冕资产总额为18,483.16万元,负债总额为9,430.01万元,净资产为9,053.15万元;2011年1月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1,217.13万元,利润158.09万元,净利润1,029.22万元,资产负债率51.02%。被担保人累计抵押担保2,500万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泰州科冕资产总额为27,221.44万元,负债总额为998.74万元,净资产为26,222.71万元;2011年1月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7.30万元,净利润-27.30万元,资产负债率3.70%。被担保人累计抵押担保0万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上述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是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为关联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9,58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9,